

大仁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文創碩士在職專班教師聘任暨升等作業要點

110.07.21 籌備會議通過

110.08.04 系務會議通過

112.06.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10.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多媒體設計系文創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教師聘任暨升等事宜，特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訂定「多媒體設計系文創碩士在職專班教師聘任暨升等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教師聘任、升等，除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與「人文暨資訊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作業規範」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系教師之聘任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因教學需要得延聘富有實務技術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比照教師之分級。教師聘任應注重品德及個人操守，其學識、經驗、才能、教學、研究，應與聘任職務之性質相當，任教課程應與其學術專長性質相符。
- 四、本所應視師資需求、課程需要、發展方向提聘教師，且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載徵聘資訊，並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甄選。所教評會應依甄選結果排定優先順序，送請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
- 五、本系教師申請升等審查，應包含研究成績、教學成績與服務成績三部分，其教學與服務成績之評定係依「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所列項目辦理。
- 六、教師申請資格審查，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之申請資格條件。
 - (二)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成績優良。
 - (三)本校專兼任實際從事教學之現職人員。
 - (四)每學期應實際任教滿 1 學分，授課達 18 小時。
- 七、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資格審定：
 - (一)申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
 - (二)實際任教經歷或專門職業(務)經歷，未達規定年資者。
 - (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違反本校校外兼職、兼課規定者。
 - (五)未經本校核准進修所取得之學位申請者。
 - (六)未達教師評鑑辦法(要點)規定者。
 - (七)兼任教師送審前 2 學期之教學評量平均成績，未達 4.0 以上。
 - (八)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成績，未達標準者。
- 八、教師申請以專門著作、教學實務成果、技術應用成果、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其餘為參考著作；各

該審定職級之篇(件)數規定如下表：

申請職級	代表著作、參考著作 至少篇(件)數	代表著作、參考著作 至多篇(件)數
教授(級)	5	5
副教授(級)	5	
助理教授(級)	4	

教師如以教學實務成果或技術應用成果送審者，除依本辦法之規定外，亦須符合本校教師教學實務成果暨技術應用升等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教師送審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二)代表著作不得為以本校名義所發行之刊物，且非屬研討會論文、專書專章、或新型/新式樣專利等。
- (三)代表著作應為送審前 5 年內、參考著作應為送審前 7 年內，且均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向所教評會申請前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 (四)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須與學術專長、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並由所教評會審議認定。
- (五)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
- (六)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
- (七)代表著作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之延續性研究，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八)本次送審之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之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應檢附同異對照表 3 份，並具體完整臚列其異動處。
- (九)著作出版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出版商登記字號、定價等項目。
- (十)著作不得為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日記、傳記、剪輯、報刊文章、翻譯作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 (十一)著作撰寫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

十、申請人研究成績採積點計算，且須達以下標準：

- (一)各類著作升等其發表之期刊論文、專業著作、專利、作品或技術報告份數及積點下限如下：
 1. 講師升助理教授：積點須達 6.0 點以上。

2.助理教授（含舊制助教、講師）升副教授：積點須達 7.0 點以上。

3.副教授升教授：積點須達 8.0 點以上。

（二）積點計算方式如下：

- 1.以專業著作或作品（經本學院教評會認定者）為代表著作送審者每篇 4.0 點，參考著作每篇 2.0 點。
- 2.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為國科會審定之優良刊物者（含 TSSCI 正式及觀察名單）每篇 2.0 點，其他則為每篇 1.5 點，大陸學術期刊則比照計點。
- 3.國內外學術期刊屬 SCI、SSCI、EI、EconLit 者每篇 4.0 點，若該期刊之權因子(impact factor)大於 4.0 點者，以該期刊權因子計點。不屬前列之國外學術期刊，每篇 2.5 點。
- 4.國內及海峽兩岸學術會議：宣讀論文(oral)者每篇 1.0 點，張貼論文 (poster)者每篇 0.5 點。
- 5.國際研討會：刊登全文者每篇 2.0 點，宣讀論文(oral)者每篇 1.5 點，張貼論文 (poster)者每篇 1.0 點。所有學術研討會發表累計之總積點，至多採計 5.0 點。
- 6.獲得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之專利者，國內每件 4.0 點，國外每件 6.0 點。
- 7.學術刊物中之譯文、讀書報告、考察報告及其他非在期刊上之研究計畫報告等均不予計點。
- 8.上述規定代表著作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代表著作為通訊作者須附第一作者放棄以該著作為升等代表著作聲明書。
- 9.上述各項積點標準依作者排序分配，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分配總點數之 100 %，第二作者 50%，第三作者 30%，第四位以上則不給予點數。

十一、本所教師申請升等不通過者，所教評會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審定結果、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